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222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帮兴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余定兵，男，汉族，

陈帮兴与余定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余定兵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余定兵等财产及收入 347628.45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余定兵负担本案执行费 5114.43 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郭江红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

书记员 朱正辉

